

# 筛查辨别真“老赖”给予精确打击

## 烟台法院实现对“老赖”精准画像



### 调查动机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被执行人只有在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等六种情形之一,才能将其纳入失信名单。

被执行人“有钱不还”或是“无钱可还”,外观上都呈现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样态,那么,怎么区分谁是“有钱不还”的真“老赖”,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谁确实无履行能力,应避免过度惩戒,给“诚实而不幸”一个重新来过的机会?

山东烟台法院创新探索出“定性标准+定量评估”的筛查机制,实现了对“老赖”精准画像,并构建“筛查—惩治—重塑”的失信被执行人闭环治理体系,为破解执行难题提供了新思路。

近日,记者走进烟台法院,相关企业等一探究竟。

###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曲晓梦

谈起严格界定“老赖”范围,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法官修晓鹏不由得想起自己前不久办理的那起看似“不起眼”的案件——

深圳市某网络科技公司因著作权侵权纠纷,将烟台某商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后者赔偿侵权经济损失,判决生效后,因商贸公司未履行义务,网络科技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通过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无钱可还”不等于“老赖”。对被被执行人进行“定性标准+定量评估”筛查后,修晓鹏决定变更执行思路,给被执行人一个喘息的机会,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他找到了案件执行新的突破口,并实现案件圆满执结。

这是烟台法院精准区分“失信”与“失信”,为“老赖”科学画像的生动缩影,也是创新执行工作的具体实践。近年来,烟台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从区分失信失信、强化联合惩戒、善用信用修复三个维度,构建“筛查—惩治—重塑”的失信被执行人闭环治理体系,以有力、有温度的司法守护诚信基因链条,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 精准区分分类施策

什么是“定性标准+定量评估”筛查?据介绍,这是烟台法院为“既保持失信惩戒力度,又避免误伤善意失信人,实现对‘老赖’精准画像”而摸索出的一套筛查机制——

在定性标准方面,首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明确纳入失信名单的六类法定情形,即被执行人存在有钱不还、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等。其次,建立“三不纳入”负面清单:确无履行能力,积极协商还款和特殊困难群体。

在定量评估方面,开发被执行人“履行能力评估模型”,即从财产状况、主观恶意和社会危

害三个维度进行评分,通过查财产、查行为、查履行意愿,核财产状态、核履行能力、核主观恶意,如何精准区分被执行人是通过各种手段恶意逃避执行还是确无能力履行义务,一直是困扰各级法院的“老大难”问题。

为何要对“老赖”精准画像?有专家指出,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手段。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精准区分被执行人是通过各种手段恶意逃避执行还是确无能力履行义务,一直是困扰各级法院的“老大难”问题。

“纳入失信名单被视为打击拒执的有效方式,被执行人‘有钱不还’或是‘无钱可还’,外观上都呈现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样态,的确可能存在未进行严格区分、便‘一刀切’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况。”从事执行工作多年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李安坦言。

烟台法院直面治理痛点,以改革创新破解难题。修晓鹏告诉记者,在上述网络科技公司与商贸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经过“定性标准+定量评估”筛查,以及多次实地走访调查,与被执行人沟通交流后,得知被执行人“有相关行业管理协议”“交纳过管理费”等信息,并根据相关管理协议约定,推动由协会代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实现案件圆满执结。

“为进一步扫清界定盲区,我们注重用‘数据显微镜’甄别真假失信,2024年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执行质效的工作规范要求》,通过数据赋能、压实监管,对‘假离婚真逃债’等隐蔽行为进行了动态预警,为1200余名‘诚实而不幸’者开辟了绿色通道。”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彭桂东说。

### 对症下药强化惩戒

“直到接连收到两份预拘留通知书,我才意识到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不仅自己成了‘老赖’,在村里也抬不起头,下定决心一定要尽快把钱还上。”被执行人闫某有感而发。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因

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闫某,烟台中院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被执行人住址进行查找,没想到被执行人家属态度恶劣,拒不配合并多次阻挠执行工作。

为实现执行破冰,烟台中院先后两次向被执行人送达预拘留通知书,令其向法院限期汇报财产并接受约谈。仅仅一周后,闫某主动交纳了执行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两份预拘留通知书,为何会拥有如此大的威力?这与烟台法院实行的执行“预处罚”机制密切相关。早在2023年,烟台中院在省内率先出台《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实行预处罚制度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纳入失信、罚款、拘留、审计、限制高消费、追究拒执罪等情形,向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送达预采取相关处罚措施的法律文书,通过发出“惩戒预警”+“预拘留”的方式,敦促心存侥幸、犹豫的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据了解,2024年以来,烟台法院共发出各类预处罚决定书662份,圆满执结案件179件,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到位执行案款22472万元。

执行惩戒措施好比医疗方案,关键在于“对症下药”——既要预处罚,“黄码”预警等“微创手术”式惩戒,更需要严厉打击拒执、联合“围剿”等“外科手术”式清障。

烟台法院以“府院联动”机制为抓手,与公安等部门深化执行协作联动机制,树牢执行联动“一盘棋”理念,联合开展查人找物、精准惩戒等活动,定期召开打击拒执罪联席会议、新闻发布会等,推动形成打击拒执行为的强大合力。

2024年,烟台法院网上查控财产20亿元,限制高消费28万人次,发布失信名单1769人次,打击拒执行为76人次。今年以来,发布失信名单611人次,通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打击拒不履行被执行人461人。

### 被执行人回到正轨

“感谢法官!感谢芝罘法院!”近日,山东省烟台市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特意致电法院执行干警,对法院及时为企业修复信用表达

谢意。

原来,在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执行中,芝罘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的银行账户,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作为建筑公司,合作方往往十分看重我们的企业信用信息。而现在司法信息都是公开透明的,所以案件的被执行信息、限高信息,对我们的影响非常大。”张某说,“对于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我们完全支持,剩余债务我们正在积极筹措,但成了失信被执行人后,我们公司连维持正常运转都很困难。”

如何寻得“两全之策”,在保证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企业争取宝贵的自救空间?芝罘法院以债权实现为重点,以最大限度推进执行,环环相扣,步步紧跟。从立案到发放部分执行款项,取得阶段性执行成果,仅用时一周时间。

“案结”不是终点,“事了”才是追求。芝罘法院依法为该企业出具《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向地方信用管理部门推送诚信信息、屏蔽失信信息、解除限高措施。

“拿到了这份证明,就好像吃下了‘定心丸’,我们可以正常招标了,感谢法院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张某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惩戒不是终点,修复才是闭环。从“黄码”预警、“红码”惩戒到“绿码”重生,烟台法院围绕精准信用惩戒构建了“筛查—惩治—重塑”闭环治理体系。为全方位激活失信被执行人“重生通道”,烟台法院综合采用信用积分、分期履行、跟踪监测等方式强化被执行人履约能力,防止修复后二次失信。2024年,全市法院纳入失信名单人数同比下降23.89%,今年第一季度新纳入失信名单505人次,同比持续下降。

“执行工作是一个良心活,也是看得见的正义。下一步,我们将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持续探索‘失信’与‘失信’精准区分、科学管理、靶向施策的机制举措,以更实更优更出色的执行工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烟台中院院长于晓东说。

漫画/李晓军

# 从野蛮生长到规则重构 电商平台「仅退款」政策或落幕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近日,拼多多、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密集发布规则调整声明,对曾被行业标配的“仅退款”政策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内容,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的“仅退款”申请将不再由平台强制介入,而是交由商家自主处理。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平台对新规正处于意见征集阶段,尚未正式实施。

受访专家指出,“仅退款”的兴衰折射出我国电商行业从野蛮生长到规则重构、规范治理的转型轨迹。政策背后,是监管部门对平台经济乱象的强力纠偏,亦是商家与消费者权益博弈的动态平衡。不过,现在断言“仅退款”这一饱受争议的售后机制将退出历史舞台还为时尚早,消费者权益和商家权益如何平衡也还需要更具体的措施。

### “仅退款”的兴与衰

“仅退款”最初多见于生鲜电商领域,由于生鲜商品易腐坏、退货成本高,平台允许消费者在不退货的情况下获得退款,以优化消费体验。2021年,拼多多将其推广至全品类商品,随后淘宝、京东等平台纷纷效仿,使之成为电商售后服务的“标配”。

某电商平台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设计这一售后机制的核心逻辑在于降低维权门槛:当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货不对板或运输损坏时,消费者无需承担退货成本即可退货。该机制确实提升了部分用户的购物体验,尤其在低价商品领域,避免了“为退10元商品支付15元运费”的尴尬。

然而“仅退款”很快就被少数用户异化为“薅羊毛”的工具。上述负责人举例道,比如有一些消费者为凑满减优惠购买商品,收货后立即退款,甚至利用平台漏洞“白嫖”商品;还有人恶意投诉,伪造质量问题凭证,通过平台弹窗机制强制触发退款,而商家申诉成功率极低;在社交平台上甚至出现了职业“羊毛党”,提供“仅退款”网络教程或“代退款”服务,形成灰色产业链,导致一些商家“钱货两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南汇新城法庭一级法官助理李朋注意到,由于缺乏明确的审查配套机制,实践中时常会通过“仅退款”实现“薅羊毛”“0元购”等失范行为,在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同时,也损害了部分电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导致出现大量诉请退货的诉讼案件。

“部分买家以‘口感不佳’‘包装破损’等为由申请‘仅退款’,但实际上是为了免费获取商品。”湖南一名销售农产品的电商老板赵先生告诉记者,买家只要说商品质量不好,或对商品表现出明显不满意时,有的平台就会自动弹窗,表示可以帮其申请“退货退款”,运费由平台承担;如果买家不理睬,继续诉说质量问题,弹窗很快又会出现,为买家提供“全额退款,同时商品可自行处理”的方案;有的平台直接弹窗“处理退款”,不用半分钟就可以退款成功。

“一旦‘仅退款’的弹窗被触发,商家再想申诉,并不容易。”赵先生说,对于有争议的“仅退款”订单,平台为商家提供了申诉渠道,“但更像是走个流程,很难通过”。

### 电商平台调整规则

“仅退款”机制对电商生态平衡的冲击,尤其是对中小商家正当权益的侵蚀,近年来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

2024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约谈6家电商平台,通报其“仅退款”规则挤压商家生存空间,助长低质低价竞争风气等问题,并从优化协议规则、提升规则透明度、保障商家自主经营权等方面提出整改要求。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表示,针对平台滥用“仅退款”规则,造成商家货款两空的突出问题,将督促平台明确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情形,保障商户正当权益。

事实上,去年下半年以来,电商平台纷纷对“仅退款”进行细化调整。比如,淘宝去年7月表示,要通过提升高店铺体验分商家的售后自主权,升级异常行为识别模型等一系列举措,遏制不合理“仅退款”。

在近日各电商平台密集发布的规则调整中,记者梳理发现,此次调整并非完全取消退款功能,而是将规则重心从“平台强制”转向“协商解决”,保障商家的经营自主权,减少平台对售后的非必要介入干预,成为各电商平台给出的共同承诺。

比如,《拼多多售后服务规则》更新意见征集显示,“进一步支持商家与消费者通过自主协商方式解决相关售后问题,平台非必要不主动介入消费者在已收到货后的不退货全额退款售后申请”,其发布的《拼多多售后服务规则》征求意见稿提出,商家应在用户提交退款无需退货申请后36小时内进行处理,如果商家逾期未处理,平台将视实际情况判定是否支持退款给用户。

抖音电商发布关于修订《售后服务相关规则》的意见征集,表示“充分支持商家与消费者自主协商解决售后问题,非必要不介入消费者在已收到货后的不退货全额退款售后申请”,将《售后争议处理总则》《退换货/补寄问题争议处理细则》等规则中的“仅退款”替换成了“退款”。

《京东开放平台售后服务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则的公示通知中提到,修订内容主要针对退货、退货场景,明确退货、退货场景下的处置规则;调整点包括,在自助售后处理流程中,将“仅退款、不退货仅退款”改为“退款、退款不退货”,去掉平台有权执行退款不退货文案,修改平台执行仅退款文案等。

### 良性竞争的新起点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看来,各电商平台取消“仅退款”,是政策面对“内卷式竞争”的综合治理行动之一,也是对电商市场的一次纠偏。

“‘仅退款’虽然能够降低平台的售后服务成本,减少消费者损失,但其以牺牲一些商家利益为前提保护消费者权益,导致商家亏损,生意难做,不得不降低商品品质,进而可能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环境。”盘和林说。

前述农货电商老板赵先生感慨道:“‘仅退款’取消后,商家可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退款,降低了恶意订单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前高退款率会导致平台流量下降,许多同行因此退出。新规则出台后,会让中小商家有一个喘息空间。”

采访中,有消费者对于新规则表示支持,认为“仅退款本来就不公平”“仅退款确实对商家不利,但是做好产品质量和售后才是让老百姓放心消费的举措”;也有消费者表示担忧,政策调整后维权难度加大,尤其是低价值商品的质量问题处理,“如果没收到货,商家又不给退款怎么办”?

盘和林认为,虽然“仅退款”被取消,但电商平台依然负有售后责任,而该责任实施的前提是平台要主动分清消费纠纷的是非。对于消费者来说,未来消费维权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比如主动和商家沟通解决方案,因此在购物时需要更加谨慎。但对电商行业来说,商家重新回归售后竞争,而不是单纯以价格作为武器。

受访专家指出,取消“仅退款”不是终点,而是良性竞争的新起点。虽然短期内可能增加平台纠纷处理成本,但长期看有助于行业回归品质竞争,避免“劣币驱逐良币”。未来可以进行精细化治理与多元共治,比如保留“协商制仅退款”,对生鲜类商品或小金额订单,可由商家酌情处理;还可以利用AI和大数据识别异常退款行为,如同一用户高频申请仅退款、使用相似话术投诉等,从源头遏制灰色产业链。

“平台经济正成为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而电商平台治理需要体系化、制度化的规则保驾护航。”李朋说,对于电商平台来说,在中立性的前提下,应依法优化“仅退款”规则设计,提升规则精准识别能力,兼顾消费者和商家权益保护;对于商家来说,应充分了解并选择适用售后规则,着重提升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于消费者来说,应理性消费和诚信维权,合理使用售后规则,若恶意滥用则应承担退货、赔偿损失等责任。

### 经纬观

## 深化失信被执行人认定惩戒及信用修复改革

□ 彭桂东

人民法院失信治理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其重要性不仅体现在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更是关乎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国家建设与道德价值的重塑。近年来,山东省烟台两级法院将失信治理作为落实强制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重要抓手,持续推动失信被执行人认定、惩戒及信用修复等环节的改革,逐步形成“精准认定、分类惩戒、动态修复”的全链条闭环治理模式。

严格规范认定,从实体、程序两方面确保失信惩戒的规范性。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是信用惩戒的源头环节。为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烟台法院将“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作为核心认定要件,通过“三查三核”机制以“主观逃避执行”与“客观履行不能”精准区分“失信”与“失信”人员。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拓展网络查控财产类型,上线试运行被执行人配偶财产查控系统,烟台

法院大力推动“失信惩戒分级+特殊主体分类”双轨机制,实现惩戒力度与失信程度相匹配。强化失信惩戒分级管理,以当事人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为标准,构建“警示教育+预处罚+失信惩戒”梯度分级惩戒格局。

对有轻微失信行为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警示教育、限制高消费等方式教育纠正,其在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时将受到限制;对有一般失信行为但法律意识淡薄、不清楚执行措施严厉性的失信被执行人,发出《预处罚裁定书》,给予被执行人一定宽限期,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失信被执行人,直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让其在贷款、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受到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格局,同时通过新媒体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给被执行人造成舆论压力。

强化信用修复,打通“失信—守信”转换通道。信用修复是失信惩戒制度的重要配套机

制,通过正向激励鼓励失信主体主动履行义务,赋予失信者“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也是对被执行人人格尊严和名誉权的修复,避免因长期信用惩戒导致其被社会排斥,彰显了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治理智慧。

失信信息的屏蔽、撤销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主要手段。对于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或者长期在失信名单而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对正在发布中的失信信息公开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发现不符合纳入失信名单法定情形的,立即予以撤销。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存在疾病、丧葬等紧急情况的,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临时解除被执行人限制执行措施,推进破执融合作。对处于失信状态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及时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通过破产程序使被执行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

(作者系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